

# 第八章 正修科技大學 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要點

- 第一條 依據「正修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並因應教育部加強對學術網路之管理要求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校園網路包含學校行政區、教學區及學生宿舍區之電腦網路。所稱之流量係指校園網路與校外網路(TANet 及商業網路)間之進出流量總和。
- 第三條 流量依使用方式區分為校園有線網路及校園無線網路二類管理，網路流量管制措施如下：
- 一、校園有線網路，每一網路位址(IP)單日流量超過上限時，即停用該網路位址之網路使用權三天(停用期滿需至圖書資訊處網頁申請復用)。
  - 二、校園無線網路，每一帳號(使用者)單日流量(包含校內流量)超過上限時，即停止該帳號當日之無線網路使用權(次日開放)。  
網路流量之單日流量上限，授權由圖書資訊處資訊教育組(以下簡稱圖資處資教組)規範，流量統計數據以圖資處資教組之流量軟體統計為準，並公告於圖書資訊處網站。
- 第四條 如因教學或學術研究等因素而有超大流量之需求者，於需求日三個工作日之前，填寫「特殊流量申請表」，經單位主管(同仁需求)或指導教授(學生需求)簽核後，向圖資處網路組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可至圖書資訊處網頁下載。
- 第五條 使用者對個人所管理或擁有之電腦設備，有責任防止其感染電腦病毒或木馬，並避免任何危害網路之行為。有下列情形之電腦，即視為中毒電腦，圖資處資教組可逕自進行必要之處理，以免影響他人使用網路之權利：
- 一、疑受病毒、電腦蠕蟲(Worm)、木馬感染，會經由網路擴散或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。
  - 二、有掃描網路埠(Port)或網路位址(IP)的行為。
  - 三、有連線數(Session Flow)過高之行為。
  - 四、教育部電算中心、區網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行為，並經查證屬實。  
中毒之電腦將被立即停止網路使用權，若有需要可要求使用者親自至圖資處資教組說明。中毒之電腦須先完成各項防護措施後，方能提出網路復用申請。
- 第六條 有下列行為者視為蓄意違規，將被停用該網路位址、帳號之網路使用權三十天：
- 一、三個月內違反第三點之次數超過五次者。
  - 二、一個月內違反第五點之次數超過十次者。

三、發生異常狀況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
四、冒用或非法盜用他人網路位址或使用未經授權之網路位址者。

前項第四款除停用網路使用權三十天外，並通知所屬單位主管或指導教授處理，累犯者則依校規論處。

第七條 本校師生須以合法方式使用本校電子資源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程式不正常大量下載資料。若涉及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須自負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之追訴責任。
- 二、將個人連線電子資料庫之帳號、密碼提供校外人士使用。一經查證，立即取消連線之權利，並須負相關之責任。

第八條 發現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被侵權時，依下列程序處理之：

- 一、接獲教育部、區網中心或其他單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檢舉，有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情事時，統一由秘書處受理檢舉。
- 二、圖資處資教組立即將被檢舉設備做斷線處理，並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被檢舉設備之所屬單位聯絡人及主管。
- 四、被檢舉單位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該設備使用人，告知侵權法律責任，要求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並移除事件相關軟體。
- 五、被檢舉單位回報秘書處疑似侵權事件處理情形。
- 六、圖資處資教組將該侵權設備列入追蹤名冊，由被檢舉單位控管至少 3 個月。
- 七、若重複被檢舉，則送請學務處/人事室協助瞭解、處理。若情節重大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八、由秘書處進行結案處理，並將處理情形回覆檢舉單位。

第九條 流量、中毒及停用查詢請參考圖書資訊處網站。網路使用權之復用流程一律依圖書資訊處網站之「網路復用申請流程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